

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07.31 中泰精字第 9800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09.01 中泰精字第 9901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10.08 中泰精字第 99012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11.0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9.01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77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05.21 中泰精字第 101006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12.03 中泰精字第 1010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10.31 中泰精字第 10301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12.31 中泰精字第 10301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5.01 中泰精字第 10401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6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1.12.01 安達(商)字第 11100000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18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10.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後開始生效。

本附約以主契約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主契約於投保時約定之「目標保險費」。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惟必須經本公司同意。

本附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附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詳如附表一。

本公司每月根據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之。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豁免保險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符合豁免保險費之條件後，本公司豁免主契約目標保險費之期間。本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七十五歲為止且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主契約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須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主契約「保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本附約保險成本時開始生效。

第四條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之一時，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日後之最近一期目標保險費應繳之日起，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豁免爾後主契約之目標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主契約繼續有效。

當被保險人（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不同人，在「豁免保險費期間」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豁免保險費：

- 一、被保險人（主契約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身故時，主契約被保險人繼任為主契約要保人，本公司繼續豁免爾後主契約之目標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剩餘期間未豁免之目標保險費，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當被保險人（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剩餘期間未豁免之目標保險費，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開始豁免主契約目標保險費後，本附約即行終止。

本附約發生第一項保險事故，而豁免主契約之目標保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主契約目標保險費後，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五條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本附約之保險成本，於主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成本，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主契約的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主契約申請復效時，本附約亦得同時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本附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本附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均不負保險責任。主契約效力停止時，要保人不得單獨申請恢復本附約效力。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二、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申請變更主契約要保人時。
三、主契約效力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
四、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附約因第一項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要保人。本公司應於本附約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返還未到期之保險成本。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主契約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終止契約者，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依第五條約定交付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超過七十五歲

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前項所稱之續保保險成本，按本附約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保險年齡及本附約續保前承保之條件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

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三條 主契約受益人之受益權

主契約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成本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主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被豁免年繳目標保險費之保險成本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0756	1.0556	55	37.2915	13.7138
16	4.1553	1.2029	56	40.6329	14.9075
17	5.1533	1.3287	57	42.4393	15.6494
18	5.2678	1.4760	58	44.2518	16.5310
19	5.3373	1.5742	59	46.0286	17.4865
20	5.3700	1.6264	60	47.7245	18.4452
21	5.3782	1.6448	61	49.2831	19.3410
22	5.3659	1.6356	62	50.6466	20.1104
23	5.3455	1.6110	63	51.7477	20.7083
24	5.3209	1.5804	64	52.5278	21.1385
25	5.3087	1.5558	65	52.9144	21.3982
26	5.3128	1.5466	66	52.8200	21.4730
27	5.3455	1.5650	67	52.1357	21.3306
28	5.4109	1.6172	68	50.7390	20.9231
29	5.5254	1.7062	69	48.4877	20.1753
30	5.6972	1.8197	70	45.2178	18.9993
31	5.9385	1.9578	71	40.7341	17.2914
32	6.2575	2.1112	72	34.8149	14.9334
33	6.6665	2.2800	73	27.2034	11.7912
34	7.1573	2.4611	74	17.6162	7.7165
35	7.7135	2.6544	75	5.7235	2.5340
36	8.3311	2.8569			
37	9.0018	3.0717			
38	9.7094	3.2957			
39	10.4701	3.5382			
40	11.2922	3.8051			
41	12.1878	4.0997			
42	13.1694	4.4342			
43	14.2491	4.8086			
44	15.4229	5.2382			
45	16.7031	5.7292			
46	18.0814	6.2877			
47	19.5660	6.9259			
48	21.1651	7.6440			
49	22.8910	8.4296			
50	24.7683	9.2581			
51	26.8214	10.1081			
52	29.0709	10.9612			
53	31.5452	11.8082			
54	34.2732	12.7042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註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

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ㄍ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

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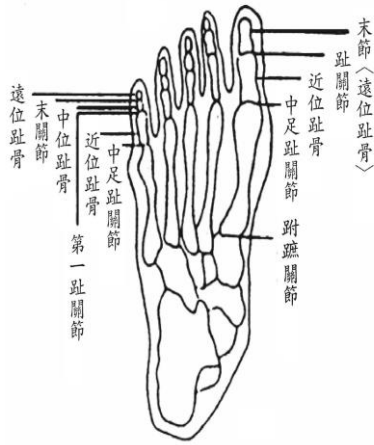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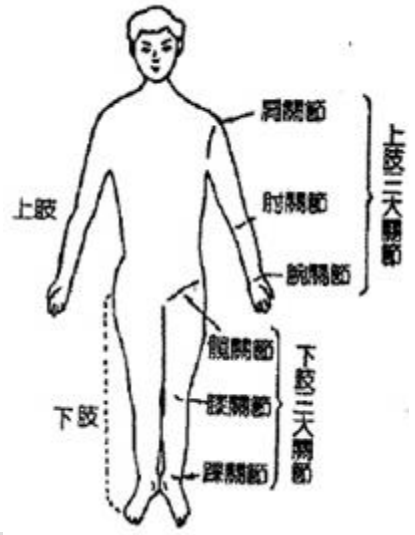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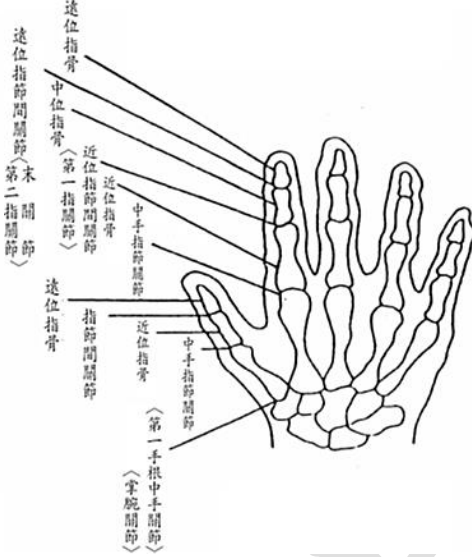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